

中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派驻省农业科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苏农院纪字〔2021〕2号



关于开展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三重一大” 决策执行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单位（部门）：

为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着力深化问题整改工作，根据《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决定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三重一大”决策执行两个专项治理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对照两个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建议，检查相关党（总）支部、单位（部门）是否对反馈问题认真整改、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整改台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建立长效整改机制，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执行到位等。重点包括：

1.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专项治理“回头看”。重点检查各单位（部门）新制定的采购计划是否合理、调研论证是否充分、采购流程是否规范、仪器设备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日常管理是否到位、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财务处及科研处监管责任是否落实等情况。

2.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专项治理“回头看”。重点检查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决策流程是否规范、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是否到位、工作督查督办是否有力、决策事项是否落实、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等情况。

二、工作方式

1. 组织自查。各党（总）支部、各单位（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深入自查，对照前期两个专项治理反馈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形成自查报告，于2021年3月12日前报院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科。

2. 现场检查。院纪委办公室梳理分析各党（总）支部、各单位（部门）自查情况，确定现场检查单位，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个别谈话、深入调查等方式对相关党（总）支部、单位（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开展两个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是进一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具体化的重要抓手，各党（总）支部、各单位（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夯实整改主体责任，通过“回头看”深入查找问题，切实堵塞漏洞。

二是深化成果运用。各党（总）支部、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工作闭环，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深挖制度漏洞和廉政风险，找准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以改促进，确保专项治理取得长效。

三是严肃追责问责。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将重点关注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履行情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整改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中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江苏省监委派驻省农业科学院
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

江苏省农科院纪委

2021年2月26日印发
